

石嘴山市中级法院

出实招解决涉案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张红）3月20日，记者从石嘴山市中级法院获悉，该院与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等11家（部门）单位会商，联合出台《石嘴山市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互动衔接办法（试行）》，进一步深化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切实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紧密衔接，有效整合救助资源、拓宽救助渠道，解决当事人实际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以实实在在的成效让涉案困难群众分享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果。

《石嘴山市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互动衔接办法（试行）》共29条，分为总则、救助对象、方式及分工、救助衔接、制度保障、附则等5个部分，明确对于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的涉诉信访人，愿意接受国家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的，可参照本办法予以救助。办法围绕“应救尽救”，畅通连接国家司法救助直通社会救助“绿色通道”，对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尚未结束，救助申请人确有急迫的、正当的现实社会救助需求等特殊情形的，由法院在说明理由后先行向社会化救助对口协议单位移送相关材料；对纳入档案的救助对象坚持案后常态化回访，及时跟进救助后风险评估与社会效果评估，保障救助政策落实到位，申请人困难解决到位、潜在风险发现评估到位等事项。

“下一步，石嘴山市两级法院将依托互动衔接工作机制，通过各成员单位密切协作，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推动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有效对接，让更多涉案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同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聚焦助力市域社会治理和市建设与平安石嘴山建设，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努力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石嘴山作出贡献。”石嘴山中院分管负责人说。

惠农区检察院

专项监督婴幼儿辅助食品经营场所

本报讯（通讯员 尹晓花 韩东彦）近日，惠农区检察院对辖区婴幼儿辅助食品经营场所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检察监督。

检察官先后深入辖区7家销售婴幼儿辅助食品的母婴店和小作坊开展走访调查工作，调查发现部分母婴店存在销售过期食品、落实食品安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规范，小作坊生产销售的婴幼儿辅助食品外包装存在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营养成分等违法问

题。经过检察监督，该院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从源头消除婴幼儿辅助食品违规经营的风险隐患。同时，加大日常执法检查频次，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途径，并结合辖区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违法典型案例，对经营者进行警示教育，督促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形成保护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合力。

补齐短板打造优质检察队伍

本报讯（通讯员 杨安琪 牛小莉）3月16日，惠农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干警“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动员会，加快补齐全体干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短板，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努力开创惠农检察现代化发展新局面。

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要以“六看六比六提升”为载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区检察长会议精神，突出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总要求，坚持服务大局，补齐能力短板，奋力打造优质检察队伍。

全体干警要紧紧围绕全区检察工作“1134”工作部署，对标21项重点工作任务，将推动“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与

深入开展学习活动相结合，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院党组要压实主体责任，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派驻纪检监察组、检务督察部门要加强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切实抓好自查自纠，坚决防止形式主义，确保活动不虚、不空、不走过场，确保活动抓好、抓实、抓出成效。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责任清单，着力解决本领不足、本领恐慌、本领落后面问题，确保“素质能力提升年”各项部署落地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围绕“六看六比六提升”活动为载体，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创新做法，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做到内容精品化、形式多样化、实践成果化。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办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孟克 那顺）近日，平罗县检察院办理一件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监督行政机关对特殊期间170家零售药店收集的42万余条个人信息进行集中销毁。

该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自2020年1月以来，平罗县零售药店按照行政机关要求，对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等药物人员进行实名信息登记，并将信息推

送到相关社区。但部分零售药店存在过度收集、长期不规范保存个人信息等违法情形，行政机关未及时处置，可能造成收集的个人信息泄露、丢失，损害广大消费者利益。经调查核实后，平罗县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监督程序，并就整改方案与行政机关磋商。经磋商，行政机关及时回收全部零售药店登记的购药人个人信息登记册，并同步删除电子信息。

俩男子贩卖运输毒品获刑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樊冠青）近日，大武口区法院审结一起贩卖、运输毒品罪案件，依法对被告人王某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对被告人黄某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同时对2名被告人并处罚金，对违法犯罪所得予以追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11月，祖某电话联系被告人黄某要求帮忙为其购买10克冰毒，后被告人黄某、王某找人购买好冰毒后，由被告人王某携带毒品从陕西省西安市驾车沿高速行驶至

吴忠市盐池县大水坑服务区，将购买的冰毒交付给祖某。当日祖某返回大武口区后被公安民警抓获，公安民警当场从祖某随身携带的包中查获毒品疑似物10包，净重8.13克。经鉴定，10包毒品疑似物中均检测出甲基苯丙胺成分。

被告人王某、黄某均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案件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危害后果及被告人所具有的累犯、检举揭发他人违法事实并查证属实等量刑情节，综合认定并予以判处。案件宣判后，二被告人均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系列报道

石嘴山中院

组织召开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李利利）3月17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了全区法院院长会议及全市法院工作会议精神，解读《2023年全市法院工作要点》。各基层法院围绕2022年民事审判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2023年的工作安排进行了汇报交流，中院民事审判部门负责人就发改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意见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议要求，全市民事审判工作要找准民事审判工作与服务经济发展的切入点、结合点、落脚点，提升司法服务的能动性、精准性，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要积极开展“法律八进”活动，深化

诉源治理，针对常见的纠纷提出相关法律提示和建议，畅通与工商联、银保监会等沟通联络机制，定期开展座谈会，形成助企惠企的强大合力。要始终树立司法为民理念，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在案件审理中关注社情民意，妥善处理各类民事案件。树立事实认定清、法律适用准、文书说理透的质量标准，更加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说理，讲清案件的法理情理事理。要常态化整治民事审判工作纪律作风，始终秉持正确的权力观，时刻保持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作风扎实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民事审判队伍。

大武口区检察院

推广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马蓉）3月21日，记者从大武口区检察院了解到，近日，该院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助推建立健全辖区公共场所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避免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走失、被拐卖等事件发生，切实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参与听证的各行政机关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在充分探讨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各行政机关将依法全面履

行指导、监督职责职能，加强沟通协作，全力配合，共同推动辖区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建立健全。

下一步，大武口区检察院将持续跟进辖区大型商场、超市、图书馆、车站、游乐场等公共场所依法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工作，积极参与沟通协调，共同助推辖区公共场所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建立健全，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开启高效检察办案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 胡晓宇）近日，大武口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值班律师和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5件危险驾驶案件、1件交通肇事案件进行类案集中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分别就6件案件审查认定的事实、证据、处理意见及需要听证的焦点等内容，向参加听证会的人员进行详细介绍。侦查机关办案人员分

别就犯罪嫌疑人的到案经过、酒精检测侦查情况等进行了介绍，使参会人员进一步“心中明晰”。参会人员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进行释法说理，并对6件案件提出意见建议。6名犯罪嫌疑人均当场表示认罪认罚，并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忏悔。

2022年以来，大武口区检察院开展类案集中听证9次，以高效办案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姚伏法庭案件调撤率达77.2%

本报讯（通讯员 金婧 禹红智）今年以来，平罗县法院姚伏法庭坚持将矛盾纠纷摸清诉源，坚持化解在诉前，两个多月收案31件，结案22件，其中调解13件，7件案件当庭履行（4件履行完毕，3件部分履行）。案件撤诉4件，判决5件，调撤率达77.2%。另有4件案件在诉前已全部办结，案件未进入诉讼阶段欠款人便已履行还款义务。

在宋某春诉宋某喜的民间借贷案件

中，原告和被告为亲戚关系。8年前，被告宋某喜向原告宋某春借款3万元并出具欠条，但在还款过程中，因被告断断续续履行义务，导致双方债务数字混乱，后原告依据欠条金额起诉至法院。法官了解纠纷产生原委后，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最终将清双方还款金额，剩下1万元借款被告当庭偿还3000元，剩余7000元约定年底还清，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平安中卫

中宁县检察院

举办“检察讲堂”促依法能动履职

本报讯（通讯员 高峰）3月20日，中宁县检察院“检察讲堂”第十讲开讲。第一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干警分别授课，有效提升了干警依法能动履职的能力。

陈暮结合该院2018年1月至今受理的轻伤害案件，围绕依法全面调查取证、审查案件，积极促进矛盾化解，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等6个方面，对2022年1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六大要点内容进行详细解读，为进一步提升轻伤害案件办理质效开拓了思路。

马欣蓉以《全面落实司法救助彰显司法为民温情》为题，围绕《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从检察机关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背景和依据、司法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开展司法救助应当遵循的原则以及救助的对象、方式和标准、救助的程序等方面进行仔细讲解。同时，借助具体国家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对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义进行阐述，加深干警对司法救助工作的了解，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为进一步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课后干警们纷纷表示，在今后工作中，要更加注重理论知识与实践工作相结合、相统一，更加注重实际办案中的问题反思和经验总结，充分利用“碎片”时间，切实强化检察业务学习，真正将学习收获运用到日常办案中，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全面提升办案质效。



日前，沙坡头区禁毒办组织专干深入中宁小学开展禁毒宣传，倡导广大师生远离毒品、与涉毒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本报通讯员 马丽 王彩华 摄

中卫市开门立法听民声汇民意

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起草专班，研究制定起草工作方案，对立法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拿出解决方法，实现立法“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真正做到务实管用。坚持“开门立法”，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工作途径，采

规定，防止越权立法；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立法，杜绝违法立法；严格遵守立法技术规范，保障草案内容科学合理，遵守报送时限和报送要求，规范报送草案送审稿和相关材料。

下一步，中卫市将组织开区内外立法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系统梳理立法项目草案中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痛点、堵点、焦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中宁县司法局

为民营企业送上“法治大礼包”

本报讯（通讯员 任帅 禹云霞）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百所联会”制度，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3月15日，中宁县司法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堡司法所、派出所、综治中心等单位走进宁夏红枸杞产业有限公司，为企业提供多方位法律服务。

安排宁夏朔方（中宁）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少银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经营者的义务、争议的解决、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详细解读，并围绕企业产品销售风险防范等方面，结合枸杞生产经营企业的特点提出解决问题意见建议。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堡司法所、派出所、综治中心分别向该公司部分干部、职工讲解产品包装与应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法律知识，提升他们的法律意识和反诈意识。

2019年以来，中宁县司法局建立民营企业公益律师法律服务队，联合县工信局、工商联等多部门对15家民营企业开展免费法治“体检”，帮助企业解决涉法涉诉问题，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利用“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法律咨询热线和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多层次法律服务。

海原县检察院

自评互评推动工作上台阶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华）3月15日，海原县检察院召开2022年度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会前，该院党支部组织党员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章党规等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谈心谈话，组织撰写支部班子和党员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为高质量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前期准备。

会上，全体党员紧扣组织生活会主题，联系工作生活实际，聚焦突出问题，本着互相帮助、共同提高的原则，深入开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同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党支部班子向支部大会作述职发言，报告2022年党支部工作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和初步整改措施，全体党员按照自评、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完成评议工作。

海原检银警联合打击洗钱违法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 白山丹 张彦梅）近日，海原县检察院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海原县公安局召开反洗钱工作联席座谈会，进一步推进打击洗钱违法犯罪工作。

会上，与会人员学习了反洗钱违法犯罪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近年来洗钱犯罪的新变化、新问题和自洗钱的新情况进行讨论交流。中国人民银行中卫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局长韩银莹介绍了中卫市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反洗钱工作的部署要求及涉洗钱案件办理情况，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司法机关在反洗钱工作领域的沟通

联系，协调其他金融机构配合支持司法机关开展反洗钱工作。海原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马吉忠分析了辖区近年来反洗钱案件侦破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打击的具体措施。海原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田晓荣就该院打击洗钱违法犯罪工作情况作了介绍并建议，表示要强化法律监督、紧盯目标线索，重大案件适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侦查取证。

今后，海原县检察院将继续加强打击洗钱违法犯罪工作力度，加大涉洗钱违法犯罪线索摸排、移送力度，与相关单位务实合作，认真落实反洗钱各项工作，更好地服务保障海原县经济金融安全。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